

瑞士國際仲裁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國際商事仲裁是瑞士，尤其是日內瓦，處於領先地位的領域之一。這一地位首先建立在法律之上。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》（PILA）第12章於1989年生效、2021年修訂，規範在瑞士進行的國際仲裁。¹該章確立了廣泛的當事人意思自治，限制國家法院的介入，並對仲裁裁決規定了單一的救濟途徑。

日內瓦工商服務業商會（Chambre de commerce, d'industrie et des services de Genève）出版的一本小冊子強調，瑞士仲裁法現代而有效，僅允許在極為有限的情形下對裁決提出異議，主要是違反基本程序權利的情形；瑞士還提供單一、直接的撤銷之訴，由國家最高司法機關——聯邦最高法院——審理，並在數月之內作出裁判。²將裁決審查集中於一個經驗豐富、效率高的單一法院，是瑞士作為仲裁地的主要吸引力之一。

瑞士是1958年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》（《紐約公約》）的締約國，該公約確保在瑞士作出的裁決可在一百六十多個國家得到執行。³⁴因此，在日內瓦作出的裁決享有其他法律文書鮮能企及的國際流通性。

瑞士法律還提供了外國當事人所看重的中立性。一家中國公司與一家巴西公司、一家石油公司與一個產油國、一家貿易商與其供應商，之所以可能選擇日內瓦作為仲裁地，恰恰是因為雙方在那

裡都不是“主場”。瑞士的中立傳統、其制度的穩定性以及其法院在審查裁決方面的經驗，進一步增強了這種信任。

1 註釋

1. 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》（PILA；SR 291）第 176 條第 1 款（droit-bilingue.ch）：“如仲裁庭所在地位於瑞士，且在訂立仲裁協議時，至少一方當事人在瑞士既無住所，亦無慣常居所，亦無所在地，則本章規定適用於任何仲裁”；第 2 款：當事人可排除本章的適用，並約定適用《瑞士民事訴訟法》第三編；該條文為 2020 年 6 月 19 日聯邦法律修訂後的文本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（AS 2020 4179；BBI 2018 7153）。
2. Chambre de commerce, d'industrie et des services de Genève, Genève, un centre mondial réputé pour l'arbitrage international（日內瓦，一個舉世聞名的國際仲裁中心），小冊子，ccig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3. 日內瓦工商服務業商會（CCIG），前引小冊子，其中提及 1958 年《紐約公約》。
4.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（UNCITRAL），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》（1958 年，紐約）現狀（uncitral.un.org）：172 個締約國；瑞士於 1958 年 12 月 29 日簽署該公約，於 1965 年 6 月 1 日批准，該公約於 1965 年 8 月 30 日對瑞士生效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swiss-international-arbitration-law